

宋刑統

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鬪訟律

四門

律條十五并疏

格勅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

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

毆皇親

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鬪毆故毆故殺

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

諸鬪毆人者笞肆拾

謂以手足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

杖陸拾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傷及拔髮方寸

以上杖捌拾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貳等

疏諸鬪毆人者笞肆拾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又云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陸拾注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

議曰

相爭

爲鬪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肆拾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陸拾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

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

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髮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又云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捌拾若血從耳目出

及內損吐血者各加貳等

議曰

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

杖捌拾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肆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貳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准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壹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壹年折貳齒貳指

以上及髡髮者徒壹年半

疏議曰

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壹目謂毆眇其

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燙傷人者各徒壹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貳齒貳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壹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捌拾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拾指並折不堪執物卽貳支廢從篤疾科流叁仟里釋曰篤疾具在第十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壹陌

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矟之屬卽

毆罪重者從毆法

若刃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其

兩目墮人胎徒貳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壹陌注云兵刃

謂弓箭刀稍矛矜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議曰

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壹陌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矜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壹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卽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壹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又云若刃傷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又云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貳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

傷論議曰

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

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貳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止從本毆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貳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形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貳年半折傷者流叁阡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貳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叁阡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壹目者徒叁年

折支者折骨跌

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貳等

餘條折跌即損平復准此

貳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叁仟里

疏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壹目者徒叁年注云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又云辜內平復者各減貳等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

議

曰

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壹目謂壹目喪明全不見物

者各徒叁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壹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貳等各徒貳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貳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

復亦同若支先孿是廢疾被折故此毆孿支止依毆折壹支流貳阡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由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又云卽損貳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

及毀敗人陰陽者流叁阡里

議曰

卽損貳事以上者謂毆人壹目

瞎及折壹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壹目爲殘疾更瞎壹目成篤疾或先折壹脚爲廢疾更折壹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叁阡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

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瘡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

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

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瘡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遷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

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

此准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壹等雖因鬪但

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議

鬪毆者元无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

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
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
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
殺之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
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准此鬪法又律云以兵
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
故連言之

問

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旣是
不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

故殺

同

答

名例犯拾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
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

除名

又云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壹等雖因

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議曰

不因鬪競

者加鬪殺傷壹等若拳毆不傷笞肆拾上加壹等合笞伍拾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准唐開成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勅中書舍人崔

龜從等狀據大理寺申詳斷立帖和同把剃刀割

張楚喉嚨後却自割喉嚨不死人張公約伏以張

公約與張楚素無怨嫌立帖相殺今法寺刑部並

無此條自今以後應有和同商量相殺者請同故

開卷之二
殺人例不在免死之限勅旨宜依

准唐大中肆年正月壹日制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拾日以他物毆傷人者貳拾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叁拾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伍拾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

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

法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拾日以他物毆傷人者貳拾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叁拾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伍拾日注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拾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貳拾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叁拾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伍拾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拾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又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

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者

議曰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

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拾日計累阡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壹等從者又減壹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貳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

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貳等

疏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壹等從者又減壹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

減貳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議曰

同謀共毆傷人者謂貳人

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壹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叁年甲是元謀減壹等合徒貳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壹等合徒貳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貳阡里甲是元謀減壹等合徒叁年丙丁徒貳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卽甲合徒叁年乙丙丁各減貳等並徒貳年若故毆卽甲合流貳阡里餘各減貳

等各徒貳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者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貳等徒叁年甲是元謀止減壹等流叁肝里

又云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

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例

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關共毆

傷壹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叁年丙爲折指合徒壹年丁毆不傷合答肆拾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肆人共毆壹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叁年元謀減壹等流叁肝里